

全校各部门：

按照独生子女医药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享受原经济学院独生子女医药费报销政策的教职工，其子女 2022 年在 14—18 周岁之间的，按照男单女双的政策（2022 年，独生子女其母亲在我校工作的），可以自愿参加独生子女 2022 年医药费的统筹；另：政策内二胎家庭，第一个小孩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医疗费报销政策，两个小孩均需按照男单女双政策参加儿童统筹。即每月每个小孩缴纳 20 元（由财务处从其母亲工资中代扣），就诊时发生的医药费自付部分在原有标准基础上增加 5%。

请自愿参加统筹的教职工填表。并以部门为单位于 12 月 31 号前集中交到仙林校医院 220 室或福建路校医院挂号室，**逾期作为不参加统筹医疗对待。**

部门：

（公章）

姓 名	性 别	出生年月	母亲姓名	工 号	联系电话

后勤基建处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